

0843-0282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20095320號

附件：如文(9209532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各機關反應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時，適用之懲處法令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原民衛字第092001826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總務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583005
聯絡人：孫國淞
聯絡電話：02-23565529

敬會 會計室

加會

人事室

會計楊德嘉

已影印乙份留存

人事室黃寶貞

人事室黃寶貞

擬辦

組長官世芳

一、上傳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二、影印一份留底備查。

三、文陳閱後存查。

專門委員黃南陽

組員黃世芳

專員許

秘書長孫台平

李咸亨

內含本組同仁

燈繕組

組員李淑芳

組員黃世芳

第一頁，共一頁

1-1-1031E88F712643346

92年6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4808 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0920018262號

附件：如文(092YOD013234-01, 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釋示各機關反應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時，適用之懲處法令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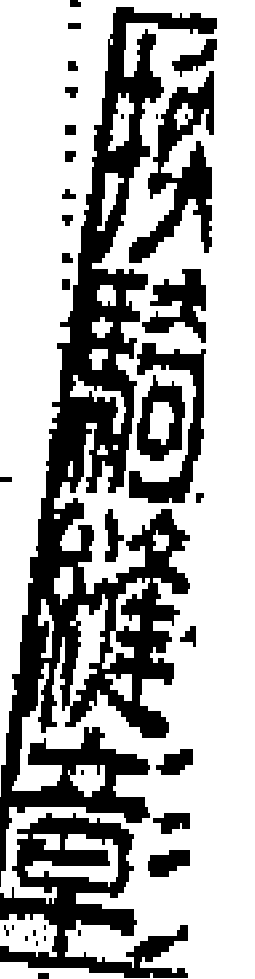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六月十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五二六七六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局考字第0九二00一八二三八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二一0一五0號函辦理。
- 二、機關(構)辦理採購，如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詳如銓敘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答復函影本)外，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一項也有相關之懲處規定(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答復函影本)。
- 三、隨文檢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影本資料乙份，暨上揭說明一所述函影本供參請嚴加督導所屬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機關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七樓
傳真：(02)二三四五四三二三
電話：(02)八七八九一八00轉六一二
承辦人：周專員守信

電子公文



裝



線

OX

正本：

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縣茂林鄉公所、高雄縣桃源鄉公所、高雄縣三民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

衛生福利處

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訂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陳如郁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15

E-Mail: cpas29@c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20018238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時，可否適用相關法令予以懲處或處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原民衛字第0九二00一六八0三三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略以，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構）如未依原住民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時，相關人員之懲處，可就具體個案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各機關（構）部分，是否有相關法令可予處罰，因涉政府採購法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大國 謹啟

衛生福利處

銓敘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九二二二五二六七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採購時，可否適用本部主管相關法令予以懲處或處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原民衛字第○九二○○一六八○三三號函。
- 二、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係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次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上開規定係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為其適用對象。復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同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二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三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及第十三條規定：「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則係以人員為其規定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三、由於未繕函內所敘「若上揭機關（構）未依此規定辦理採購時，可否適用貴管相關法令予以懲處或處罰」之適用對象，究指前述機關（構）抑指相關業務承辦人，爰尚無法具體答復，惟懲處或處罰之對象如為承辦業務之相關公務人員，依前述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自得視其情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處置。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2003/05/11

10:38:51

衛生福利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210150號

附件：

代為決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五

撥印乙份供業務參考之件

請發給及內政部轉發各縣市政府

新島建設

主旨：貴會函詢機關辦理採購，如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何處置一案，本會發布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原民衛字第09200168033號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2003/05/27
2003/05/2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令公布
中(八八)工發字第〇五五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事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採購人員應依本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及不當任何結託或關照。

第五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採購人員應注意採購之權利均應依法維護，自機關

第六條 採購人員應注意採購之權利均應依法維護，自機關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二、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五、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六、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七、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八、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九、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十一、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十二、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賄賂、收受賄賂、回扣、賄賂、優惠交易或其他不

十三、接受與廠商有關之餐、宿、交通、娛樂、旅遊、消遣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

一、於該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赴目的於該場所開會並開餐，應請機關派員參加。

第九條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之賄賂，及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在此限。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賄賂，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賄賂，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八條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之賄賂，及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在此限。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賄賂，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賄賂，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妨礙採購競爭。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採購場所售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採購關係為私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入不正利益。
十一、於採購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於公務場所收賄或賄賂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為私或為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條件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賄賂。
十七、意圖為私入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虛偽或偽造付款條件、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簽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賄賂或賄賂廠商或廠商索取賄賂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專業或使一般人認為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四、其他經系管機關核定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提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達到其設備會同或交通工程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十一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遏止其不法行為，並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舉止，對於有違反本

單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防止或防範措施。

第十二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單則之情形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

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屬

犯刑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初犯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給予與採購有關之訓誡。

採購人員違反本單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

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

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單則之規定，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

懲處。

第十四條 採購人員違背禁止或禁止採購效能者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

獎勵。

第十五條 本單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